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1113001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1/11/25

檢送雇主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文件，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雇主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之公告1份如附件，惠請轉知相關單位周知，請查照。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
10樓

承辦人：王績蓉

電話：(02)2380-1708

電子信箱：wendy104@wda.gov.tw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30號(15樓)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2317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雇主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
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文件，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雇主得予
免附該應備文件之公告1份如附件，惠請轉知相關單位周
知，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
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
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
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
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
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
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
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
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部長 許銘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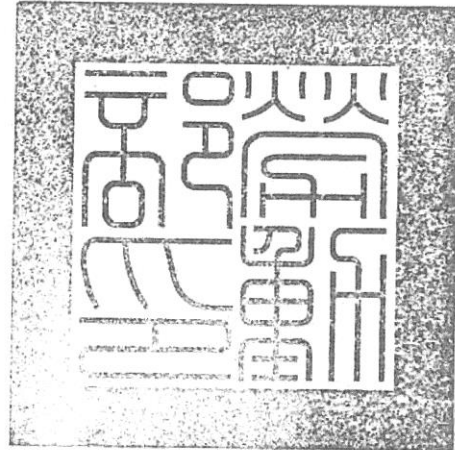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052317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雇主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聘僱外國人應備文件，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該應備文件，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生效。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為達簡政便民之目標，有關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及受指派來臺之外國人從事履約工作時，應檢附之文件項目，經本部與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機構進行資料介接後，得簡化免予檢附之項目如附表。
- 二、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可依附表所列項目及期間免予檢附該項文件，惟本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相關文件，俾利審查。
- 三、本部111年5月17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07513號公告，自111年11月25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第1頁 共1頁

資料來源：

第 3 頁，共 5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及申請受指派來臺之外國人從事履約工作
之其他應備文件簡化項目

應檢附文件類型	申請案件類型	免附情形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1.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2.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主管工作。	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之申請案件，得予免附。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當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之申請案件，得予免附。
扣繳憑單	1.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2. 雇主申請聘僱第 2 位以上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主管工作。	得予免附。
審查費收據正本	1.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工作。 2. 雇主申請受指派來臺之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之履約工作。	於填寫或登錄繳費收據資料後，得予免附。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於填寫或登錄營

資料來源：

第 4 頁，共 5 頁

電話 06-3110200

傳真:06-3110208

電子信箱 service@tnsia.org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證明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工作。	利事業統一編號後，得予免附。
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雇主申請展延聘僱外國人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工作。2. 雇主辦理終止聘僱關係或終止履約。	於填寫或登錄聘僱許可函或展延聘僱許可函文號後，得予免附。